

## 上萊茵三國大都市區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2010 年 12 月，一個更廣泛的機構得以建立：上萊茵地區政治、經濟、科學和公民社會各方代表簽署了一份宣言，成立了上萊茵三國大都市區（Trinationale Metropolregion Oberrhein）。<sup>1</sup> 該大都市區的範圍南起巴塞爾兩州，北至普法爾茨，人口約 600 萬。它按四大支柱組織，分別涉及政治、經濟、科學和公民社會，旨在將上萊茵地區作為一個統一的大都市區呈現出來，與其他歐洲地區開展競爭。

大都市區的理念反映了歐洲空間政策的一種概念。德國在 20 世紀 90 年代和 21 世紀頭十年間劃定了若干 *Metropolregionen*（大都市區）之後，上萊茵地區的各方也為本地區謀求類似地位。該地區最大的城市斯特拉斯堡是歐洲機構所在地，而其經濟重心則部分位於巴塞爾，部分位於卡爾斯魯厄和弗賴堡。<sup>2</sup> 對巴塞爾而言，該大都市區主要作為聯合營銷和遊說的框架。其實際價值體現在一些項目中，例如三國科學攻勢；名為 Eucor – The European Campus 的大學網絡，它聯合了巴塞爾大學、弗賴堡大學、斯特拉斯堡大學、上阿爾薩斯大學和卡爾斯魯厄理工學院；以及跨境勞動力市場觀察機構。<sup>3</sup>

機構的不斷增多被批評為制度疊床架屋。一位從業者若想弄清跨境交通問題由誰決定，會遇到各州、TEB、上萊茵會議、TMO、

## 上萊茵三國大都市區

各國部委、通過 Interreg 參與的歐盟，以及在某些情況下依條約設立的雙邊委員會。每個機構都有其作用，但實際決定通常仍由依照本國法律行事的國家或州一級主管機關作出。<sup>4</sup> 因此，三國地區的各機構是在三國法律框架內運作，併為這些法律的協調適用做準備。

### 1 註釋

1. 關於上萊茵三國大都市區（TMO）根據 2010 年 12 月 9 日《奧芬堡宣言》而成立，參見成立宣言以及 TMO 和上萊茵會議的出版物。日期待核實。
2. 關於德國空間規劃中的歐洲大都市區概念，參見空間規劃部長會議（Ministerkonferenz für Raumordnung，MKRO）1995 年和 2005 年的決議。待核實。
3. 關於 Eucor – The European Campus 於 2015 年組建為歐洲領土合作集團（EGTC），參見 Eucor 和巴塞爾大學的出版物。日期待核實。
4. 關於上萊茵地區跨境合作的治理以及對制度複雜性的批評，參見有關歐洲領土合作的文獻，例如凱爾歐洲研究所（Euro-Institut）和跨境業務署（Mission Opérationnelle Transfrontalière，MOT）的出版物。待核實。

---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the-upper-rhine-trinational-metropolitan-region](https://hk.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the-upper-rhine-trinational-metropolitan-region)